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純君
電話：04-7112422分機68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2440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簡章(電子檔1個) (024406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11年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」
數位學習課程訊息，歡迎自行運用並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245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各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對室內外
空氣品質認知、應變及自主管理能力，教育部辦理旨揭空
氣品質管理宣導；考量因應COVID-19（新型冠狀病毒肺
炎）疫情影響，本年度宣導說明會以數位學習課程（錄製6
支影片）辦理，並置於教育部「教師e學院」播放（網址：
<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>），提供學員自
主學習，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課程（課程編號：01270017）：

- 1、室內空氣品質相關法規及政策宣導說明。
- 2、淨化室內空氣品質植栽介紹及效益。
- 3、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說明。

彰化縣鹿港鎮收文:111/06/29



1110002225

有附件

(二)第二階段課程（課程編號：01270018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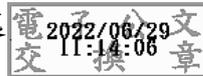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我國空氣品質概況及校園空氣品質惡化應變說明。
- 2、空氣污染對健康之影響及自我防護措施。
- 3、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應變流程說明。

三、本數位課程預訂自111年7月1日起於「教師e學院」平臺開課，屆時可利用關鍵字「校園空氣品質」搜尋課程，請鼓勵並踴躍上網參與進修。

四、教育部將依課程性質另核發教師/公務員研習時數(需於本(111)年12月9日(星期五)前完成線上課程)，完成第一階段課程核發計3小時、第二階段課程核發計2小時，共計5小時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